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与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修订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情况**

会议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，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（一）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80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.4725万股，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，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，共计转增203,444,725股，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修改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80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.4725万股，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，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；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

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，共计转增203,444,725股，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；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66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14051.5222万股，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，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(二)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,889,450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,404,672元。

(三)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406,889,45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547,404,672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(四)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修改为：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(五)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；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七名董事，四名独立董事；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或数人。

## 二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会议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如下：

原第四十九条中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

持)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1日